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15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全人照護健康管理系統伺服器主機汰換案。
- 三、招標單位名稱：保健科(室)。
- 四、本標案聯絡人姓名：謝語珊(小姐)、王振凱(先生)
- 五、本標案聯絡人聯繫方式：
 - (1) 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 70251、70246。
 - (2) 傳真：04-25263401—
 - (3) 電子郵件信箱：hbtcm02334@taichung.gov.tw
hbtcf00615@taichung.gov.tw

六、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請勾選)。

☐ (3) 勞務。

七、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八、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九、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765,000元整
(請以千分位數字格式填列)。

十、本採購採購金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租期不確定者，以每

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新臺幣765,000元整（請以千分位數字格式填列）。

十一、上級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

十二、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_____。

十三、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_____。

十四、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_____。

十五、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六、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其他：_____

十七、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八、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非複數決標，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1-2)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1-3)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各項投標文件請依投標項次分別裝封，每一個外標封僅限投一個項次，並請於外標封上標示該項次，各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

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依同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 (4-2)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十九、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爲：_____（請敘明）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外國廠商經我國認許，可在我國境內營業者，始可參與投標。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美國、加拿大、非中國(包含香港、澳門)以外之亞洲國家、歐洲地區國家(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4)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

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2：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28201號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二十、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二十一、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家；☐ 3家；☐ 4家；☐ 5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二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三、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四、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五、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六、投標文件及報價之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9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44點辦理。

二十七、領標：

(1)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請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詳閱招標公告(網址 <http://web.pcc.gov.tw/>)。

(2) 領標方式：專人購領、郵遞購領及電子領標(網址 <http://web.pcc.gov.tw/>) 方式詳招標公告及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3) 郵購招標文件或電子領標，請自行考量郵遞或下載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概不退還。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停標而重行標辦或變更招標文件，已購買招標文件廠商得持圖說以外原招標文件或收據，向本機關換取新招標文件。

(4) 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二十八、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十九、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三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式1份：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2) 1式__份：企劃書。

☐ (3) 1式__份：服務建議書。

☒ (4) 1式1份：

其他：報價單、本案硬體規格文件(硬體型錄及規格說明)。

三十一、廠商應併投標文件遞送之物品或樣品之份數：

☐ (1) __式__份：_____。

☒ (2) 無。

三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4)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_____。

三十三、每一廠商僅能投遞1份投標文件，違者取消投標資格；凡經投遞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三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及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詳如招標公告資料。

三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 最多3人。

☐ 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

三十六、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採公開開標者無本條之適用)：

☐ (1)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七、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投標廠商之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等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及密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八、依政府採購法第42條第1項就資格、規格(或評選、評審)與價格採取分段投標、開標之標案，其第一階段已達法定家數而開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

三十九、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或採不分段開標以外，依順序開啟證件封、規格封及標單封。

四十、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四十一、依招標文件規定需辦理最有利標之評選（或評審）者，其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或評審）。評選（或評審）依下列規定辦理：（非屬評選或評審者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 (1) 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 (2) 「評審標準」、「評定方式」或「評選項目」依需求說明書或評選須知規定。
- (3)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以維公允。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或評審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 (4) 本機關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選（或評審）標準表列有簡報評選（或評審）項目者，該項目得不予計分。

四十二、廠商投標文件經開標後，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 (1)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或由機關以郵遞等方式寄回。
- (2) 本標案如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3)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由機關留存影本後，發還其正本。
- (4)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或由機關以郵遞等方式寄回。
- (5) 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之發還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或由機關以郵遞等方式寄回。
- (6) 依據主管機關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函釋示，本標案如有依政府採

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如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本局得於本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

四十三、押標金金額(押標金金額不得逾新台幣5千萬元)：

■一定金額：新臺幣 38,250 元整。

□採分項複數決標，廠商得依所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總和：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無押標金。

四十四、押標金有效期：

■90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無押標金，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四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

■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無押標金，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四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七、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

長之。(無押標金者，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四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無押標金，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繳納方式：

-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2) 未採線上繳納者，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臺灣銀行豐原分行(戶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管金專戶，帳號：030038094022)，請於匯款單上註明匯款採購案名稱，並將繳納押標金證明文件(例如：收據聯等文件)併投標文件遞繳，亦得於開標主持人詢問時交付該繳納押標金證明文件。

四十九、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投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本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憑該憑據附入投標文件參與投標，亦得於開標主持人詢問時交付該憑據。(無押標金者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五十、投標廠商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無記名政府公債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五十一、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五十二、因故停標、流標、或其他原因，致全份投標文件或證件封未予開封審查，押標金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或由機關以郵遞或其他方式寄回或發還。(無押標金者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五十三、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五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新台幣 38,250 元整(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無履約保證金，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五十五、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至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無履約保證金，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五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

■得標後得以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十五日內；以複數決標之履約保證金採分項決標者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無履約保證金，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五十七、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五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

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無保固保證金，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五十九、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

□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無保固保證金，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六十、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

□得標後得以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無保固保證金，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六十一、 以現金繳納各種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帳號：

□無保證金，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各種保證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並於期限內繳納至臺灣銀行豐原分行(戶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管金專戶，帳號：030038094022)，請於匯款單上註明匯款採購案名稱，並將繳納保證金證明文件遞繳機關。

六十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得標後拒不簽約。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

1.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26條、第34條或第37條第1項規定。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情形。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第90條或第91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

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88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89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六十三、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六十四、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

☐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小額採購。

六十五、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1-3) 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1-3-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庇護工場之標價須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 (1-3-2) 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並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決標。

☐ (1-3-3) 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兩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

☐ (1-4) 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並依同法辦法第五條之一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等規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其程序如下：

- ☐ (1-4-1) 第1次招標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合計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 ☐ (1-4-2) 第1階段僅就原住民廠商進行開標程序，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或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 ☐ (1-4-3) 如第1階段有原住民廠商投標，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經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第1階段之所有原住民廠商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其比減價格結果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再進入第2階段之開標程序，並作成紀錄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
- ☐ (1-4-4) 上揭原住民廠商應以第1階段減價後最低標價參與第2階段之開標；如該廠商仍為最低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洽該廠商優先減價1次，並允許參加後續之比減價。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適用最有利標(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六十六、 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

(2-1) 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下述。包括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2-1-1) 是否限制廠商投標項次：(如勾選是者請敘明如何限制)

☐ 是：

☐ 否

(2-1-2)是否限制廠商得標項次：(如勾選是者請敘明如何限制)

☐是：

☐否

(2-1-3)是否限制每一項次決標廠商家數：(如勾選是者請敘明限制之家數)

☐是：

☐否

(2-1-4)其他：

(2-2)裝封方式：

☐ (2-2-1)各項次之投標文件毋須分項裝封，亦毋須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

☐ (2-2-2)請依投標項次分別裝封，每一個外標封僅限投一個項次，並請於外標封上標示該項次。

六十七、 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並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之預估需求數量。

☐ (2-6)單價決標：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規定辦理，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 (2-7)其他(請詳細敘明)：_____。

六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_____。

☒ (2)否。

六十九、本採購是否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 未保留增購權利。

☐ 保留增購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_____。

七十、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七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 廠商資格：

■ (1-1) 除自然人以外，依法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或其他得履行本採購案之法人、機構、團體。。

☐ (1-2) 依法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或其他得履行本採購案之法人、機構、團體。

☐ (1-3) 公私立學校。

☐ (1-4) 政府機關。

☐ (1-5) 公營事業 (包括：無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及營業稅等納稅證明之公營事業機構)。

☐ (1-6)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_____業 (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 (1-7)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 相關連結 / 其他 /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1-8)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9點之勾選)

☐ (1-9) 其他：_____。

(2) 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擇定)：

■ (2-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本項得以影本查驗。上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局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特別聲明：依據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有關營利事業登記證廢止後，公司（商號）參與政府採購時應檢附之文件內容，請參考主管機關研擬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廢證後，有關政府採購相關配套措施之Q&A」（工程企字第09800207540號函）。

- （2-2）下列單位免附前述登記或設立證明，請檢附下列文件並併投標文件遞交：
 - （2-2-1）公私立學校如無上開(2-1)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檢附該核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
 - （2-2-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請檢附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及該機構核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
 - （2-2-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請檢附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及該機構核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
- （2-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請詳細敘明：
_____)，本項得以影本查驗。
- （2-4）廠商納稅之證明：
 - （2-4-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本項得以影本查驗。
 - （2-4-2）研究機構或國內學校免提報納稅證明文件。
 - （2-4-3）執行業務所得納稅證明，本項得以影本查驗。
 - （2-4-4）所得稅繳稅證明（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本項得以影本查驗。
 - （2-4-5）依法免徵所得稅或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本項得以影本查驗。
 - （2-4-6）無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及營業稅等納稅證明之公營事業機構檢附公函即可，免提報納稅證明文件。

- ☐ (2-4-7) 公立學校檢附公函即可，免附納稅之證明。
- ☐ (2-5) 非屬營利法人或商業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免繳驗依法令免申請核發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 (2-6) 醫療器材販賣（或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本項得以影本查驗。
- ☐ (2-7) 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及衛生福利部核准之
疫苗 細菌免疫學許可證，本項得以影本查驗。
- ☐ (2-8) 無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及營業稅等納稅證明之公營事業機構檢附公函即可，免提報營利事業登記證。
- (2-9) 投標廠商聲明書，本項須為正本。
- (2-10) 本採購案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限採電子領標廠商）。
- ☐ (2-1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_____。
- ☐ (2-1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_____。
- ☐ (2-13)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_____。
- ☐ (2-14)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_____。
- ☐ (2-15) 廠商信用之證明：_____。
- (2-16) 其他：硬體型錄文件(詳如需求說明書)。

七十二、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

- 非特殊採購。
- ☐ 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第6條第___款；☐ 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

七十三、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 非特殊或巨額之採購。
- ☐ 屬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_____。

- 七十四、
1.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規格、價格等投標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2.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3.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 4.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5.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6.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7.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8.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十五、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不准外國廠商投標，無本條之適用。
- 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如下：_____。
- 在廠商當地國依法設立登記，相當於我國之廠商登記證明文件，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本標的屬特定行業應依我國法令規定，非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營業應檢附行業登記文件(例如工程技

術顧問業或營造業)，投標文件之項目與條件與本國廠商完全相同，其文件並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外國廠商經我國認許，可在我國境內營業之證明(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或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七十六、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非選擇性招標。

☐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_____。

七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八、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____。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七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八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_____。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_____。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詳如需求說明書。

八十一、投標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八十二、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

(1)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

(2)開標審查結果，僅有一家廠商得為決標對象，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3) 機關得逕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 (4)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80%，且低於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80%者，本機關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依說明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 (4-1) 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機關審酌後若得予接受，則決標予該廠商。
- (4-2) 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機關審酌認需由該廠商提供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後，方予接受時，則通知該廠商於次日起5日內(機關得視該金額額度高低酌予延長之)提供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
- (4-3) 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機關審酌後不予接受，則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再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 (4-4) 如廠商未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屆期不繳交差額保證金，本機關得重行審酌決標予該廠商，或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並重行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八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 (1) 新臺幣。
-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八十四、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之權利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八十五、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八十六、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

-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詳如需求說明書。
-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 (3) 另行招標。
- ☐ (4) 不需維護修理。

八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

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八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請領標廠商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契約書。■含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需求說明書。
- (5)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確認單（廠商自主檢查表）。
- (6)退還押標金收據。
- (7)授權書。
- (8)投標廠商聲明書。
- (9)外標封（本外標封應以書面密封，所稱書面密封係指將投標文件至於本外標封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屬分段開標者，投標廠商應將標單封、規格封及證件封分別密封後放置於本外標封之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詳細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外標封上之採購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投標廠商地址、投標廠商電話、負責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等資料）。
- (10)證件封（本證件封應以書面密封，所稱書面密封係指將廠商應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押標金匯票、收據、聲明書等文件須放置於證件封之中，並以漿糊、膠水、膠帶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投標廠商應依規定詳細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證件封上之採購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投標廠商地址、投標廠商電話、負責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等資料）。
- (11)規格封（本規格封應以書面密封，所稱書面密封係指將廠商依招標\文件所規定應附之規格規範技術文件、型錄、說明文件及樣品等須放置於規格封之中，並以漿糊、膠水、膠帶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投標廠商應依規定詳細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規格封上之採購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投標廠商地址、投標廠商電話、負責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等資料）。
- (12)標單封（本標單封應以書面密封，所稱書面密封係指將標價清單置於本標單封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投標廠商應依規定詳細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標單封上之採購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投標廠商地址、投標廠商電話、負責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等資料）。
- (1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 (14)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採購案開標、議約暨議價等相關事宜補充

投標須知。

□(15)「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16)廠商切結書1。

□(17)廠商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18)廠商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19)廠商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20)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21)「營利事業登記證廢證後，有關政府採購相關配套措施之 Q&A」（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5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7540號函）及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

八十九、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外標封（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之名稱。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惟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負責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等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由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九十、 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送達至本局1樓服務台，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九十一、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九十二、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九十三、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九十四、 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自動按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地點出席，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議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或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上開權利，機關不另行通知。

九十五、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授權代理人（被授權人或第3者）參加開標，但被授權人需當場交付招標文件之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件），被授權人始得代表投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及議價（約）之程序。若無提出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視同放棄上開比減價格及議價（約）之權利。

九十六、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1上班日），至機關辦理簽約手續。

九十七、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之（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但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投標廠商得依本須知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或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九十八、投標廠商自領投標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或自本局領取紙本招標文件後，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竄改。

九十九、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一百、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25273414。；傳真25247095。

2.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3.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4.臺中市調查站：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5.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B棟9樓、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

6.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7.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500號;臺中市郵政76號信箱、電

話：04-24615588。

一百零一、得標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

一百零二、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或其他相關文件。

一百零三、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一百零四、其他須知（採下列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採共同投標。

☐統包。

☐替代方案。

☐國內廠商標價優惠。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其他：_____。

一百零五、履約地點勘查：本案履約地點位置詳招標圖說文件，投標人在投標前，應自行前往勘查，瞭解四週環境特性。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請求補償或變更。

一百零六、本投標須知凡經本局刪除者，即為不適用於本採購之條款。

一百零七、注意事項：

- (1)按印花稅法第7條規定略以：「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四元（新台幣12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依印花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政府採購招標所簽訂之契約依規定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即簽訂契約時）即應完成印花稅繳納手續。
- (2)採用實貼印花稅票完成納稅義務之方式，廠商常因稅額計算有疑義致多貼或貼用不足，加上不諳註銷印花稅票的正確方式致不符規定而受罰，且稅額巨大貼花數甚多時會影響契約書之整體性及外觀。
- (3)使用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除可免除上述困擾外，並有繳納憑證（收據聯）可供記帳整理使用，比貼用印花稅票更加實用方便；另稅捐稽徵機關可即時瞭解得標廠商完納稅款情形，如未發現異常，將可免逐年列為檢查對象；如得標廠商每年均採用以貼用印花稅票方式完納稅款，因無法查得納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將會列為查核對象，並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 (4)印花稅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因此，未於規定時限內繳納印花稅遭查獲，其罰則

相當重。本府為防止廠商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特於採購招標公告上加註：「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提醒廠商注意遵守相關規定，防止印花稅票貼用不足而遭受處罰。

- (5)依採購招標規定，請得標廠商於簽約前攜帶契約書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有專人服務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供廠商繳納，或利用印花稅網路申報系統(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PLRX/Lrx200d01>)自行開立繳納款書，亦可以傳真或郵寄申請書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後請將第二聯證明聯黏貼於契約空白處即完成納稅手續，另第一聯收據聯留存可供記帳使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為0800-086969。

一百零八、特別聲明（無者免填）：

☒ 無。

☐ 因本採購案之履約期限分跨____及____年度，屬____年度之經費預算如遭刪減或無法依法定程序完成編列，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處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其他：_____。

一百零九、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無。

☐ 應行記載事項：_____。